牛栏场青梅园承包合同

甲方：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

乙方：

经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竞价，乙方竟得牛栏场青梅园的承包经营权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：5年，从中选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30年5月15日止，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当年中标价格。第二、第三、四年中标价必须分别在2026、2027、2028、2029年1月份内一次性支付。最后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时间计缴租金。

二、梅园地点：牛栏场青梅园（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经营管理方式：甲方将牛栏场的青梅园承包给乙方管理，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管理人工费、肥料费、工具费、农药费等经营管理费用。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，经营管理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独自承担，与林场无关。青梅果品乙方可自行销售。同时乙方每年须向甲方上交 元整（¥ 元）承包费用。

四、管理要求：乙方必须保证青梅正常的生产管理工作，一年至少除草两次、施肥两次、除虫三次、修枝整形一次等，保持梅树健康生长。中标签订合同生效后，青梅园由中标方经营管理，在合同期限内果园果木如有损失与招租方无关。

五、其它：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砍伐（挖移）青梅树，如有发生，则按照每株2000元赔偿给甲方，且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，超过十株则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；乙方不准在青梅园内种植其它农作物或其它任何树木，但允许在园内补种青梅；不准在青梅开花时设卡收费及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；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阻碍林场的正常生产，如遇林场因生产或发展需要使用青梅园范围土地时，则乙方无偿退出，剩余资源费如数退回，不得干涉甲方一切工作；经营期内，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指定的生产性用房若干间（使用住房时，不得影响林场护林员正常工作）；管护期满后，如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，乙方需按经营前的青梅株数经清点后归还给甲方，青梅园的一切经营权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应向招租方提交安全风险抵押金3000元,合同期满后，如未发生事故，抵押金退回给乙方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（盖章）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

乙方（签名）